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9,540,22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7,999,992.3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279,096.80 元。2014 年 12 月 9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CHW 验字[2014]0027 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为 51,8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06,279,096.80 元，实际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额（元）
1	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	280,000,000.00	268,279,096.80
2	棉花加工厂技术改造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518,000,000.00	506,279,096.8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0,738,541.01 元，其中：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投入 1,909,782.18 元（募集资金专项使用 1,906,675.00 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及付款费用 3107.18 元）；12 家轧花厂技改项目投入 10,543,880.34 元（募集资金专项使用 10,542,000.06 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及付款费用 1,880.28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8,290,129.50 元（募集资金专项使用 88,289,865.95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续期间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投入 19,825.57 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及付款费用 263.55 元）。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此项决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270,946,692.96 元，其中：转出该项目剩余募资金额 268,090,210.12 元，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 2,856,482.84 元，转出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39,247,783.67 元，明细如下表：

募集资金项目	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 生产线项目	12 家轧花厂	补充流动	合 计
		技改项目	资金项目	
计划募集资金	280,000,000.00	148,000,000.00	90,000,000.00	518,000,000.00
实得资金	279,999,992.30	148,000,000.00	90,000,000.00	517,999,992.30
融资费用	10,000,000.00	-	1,720,895.50	11,720,895.50
可投入项目资金	269,999,992.30	148,000,000.00	88,279,104.50	506,279,096.80
截止 2016.12.31 发生的利息收入	2,856,482.84	1,782,863.44	19,825.57	4,659,171.85
截止 2016.12.31 发生的手续费等	3,107.18	1,880.28	263.55	5,251.01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1,906,675.00	10,542,000.06	88,289,865.95	100,738,541.01
按董事会决议暂转流动资金				-
转存定期存款		38,000,000.00		38,000,000.00
永久转流动资金已转出	270,946,692.96			270,946,692.96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01,238,983.10	8,800.57	101,247,783.67
存款银行	农行博尔塔拉兵团支行	建设银行博乐红星路支行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0743101040007781	65001730200052505090	11550000000812093	139,247,783.67

（四）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5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拟将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

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全体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拟将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赛股份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

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新赛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1 日